

## 万松路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万松路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2-16863）于2022年10月28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现对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情况如下：

对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1. 万松路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以本次发放的为准，详见附件1《万松路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2.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b>招标文件第二章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b>			
1	企业资质-工程研发能力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的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累计获得8项以上(不含8项)的，得1.8分； 累计获得6~8项的，得1.2分； 累计获得3~5项的，得0.8分； 累计获得1~2项的，得0.4分。	投标人获得过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累计获得8项以上(不含8项)的，得1.8分； 累计获得6~8项的，得1.2分； 累计获得3~5项的，得0.8分； 累计获得1~2项的，得0.4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人员配置情况第(4)点	(4)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另外增加其他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其中：建筑专业2人、装饰专业2人、园建专业2人、机电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1人）均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每少一人扣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4)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另外增加其他专业工程师： （其中：建筑工程相关专业2人、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2人、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环境相关专业2人、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1人、给排水相关专业1人）均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每少一人在4分的基础上扣0.5分，最低扣至0分；本项最多得4分。
3	备注第3点	3、工程研发能力： 工程建设类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a href="http://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a> ）中的“专利检索查询”-“公众查询”可查询的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	3、工程研发能力： 工程建设类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a href="http://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a> ）中的“专利检索查询”-“公众查询”可查询的专利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工程建设类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专利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工程建设类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专利号的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	备注第5点	<p>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p> <p>5.1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是指为本公司正式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下属子公司也不含其集团公司的人员。</p> <p>5.2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须同时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2022年9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文件。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p>	<p>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p> <p>5.1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是指为本公司正式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下属子公司也不含其集团公司的人员。</p> <p>5.2 注:建筑相关专业学历指的是工学(工程)门类的所有专业类的大专或以上学历。</p> <p>5.3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须同时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2022年9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文件。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p>

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答疑提问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及场地等日程安排已进行调整,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

原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南中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2年11月9日

附件1:《万松路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